

园林垃圾处理采购合同

已审核
李明
2015.7.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 陕西省神木市迎宾街道东兴街南段警民路1号

乙方(服务商): 陕西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滨河新区神新大道126号

为了环保有效处理神木市园林绿化过程中产生的园林垃圾(主要含乔木、灌木和草本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就乙方接纳处理甲方城区园林绿化的各类园林垃圾(含乔木、灌木和草本等),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总则

1.1 在神木市城区范围内,甲方园林绿化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园林垃圾(含乔木、灌木和草本等),均由乙方接纳处理。

1.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义务,确保双方合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 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合同的顺利执行,确保对园林垃圾的处理工作依法、规范开展。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

2.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园林垃圾进行处理的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有权对乙方的处理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1.2 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依法提出书

已审核
2025.7.6

面的整改要求。

2.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关的检查、调研。

2.2 甲方的义务

2.2.1 神木市城区范围内甲方在进行园林绿化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园林垃圾均送至乙方公司处理场地,如乙方经营场所变更,甲方应将园林垃圾运输至乙方新的处理场所。

2.2.2 甲方运送至乙方公司场地的园林垃圾应将乔灌木类和草本类分开运送和卸存,并遵守乙方厂区管理制度。

2.2.3 甲方运送至乙方的植物垃圾不能夹杂石头、泥沙等杂物。

2.2.4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乙方处理费用,如后期因扩大收集范围导致处理费用增加,需参照本合同处理费用标准另行核算予乙方。

2.3 乙方的权利

2.3.1 乙方对园林垃圾进行资源化综合处理。

2.4 乙方的义务

2.4.1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于甲方运送园林垃圾到达之日接收甲方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理的园林垃圾。

2.4.2 乙方对园林垃圾的资源化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环保等问题全面负责。

2.4.3 组建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制定务实、高效的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保障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2.4.4 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2.4.5 自行承担垃圾处理过程中安全事故、意外事件造成甲乙

双方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

已审核
李浩
2015.7.6

第三条 园林垃圾处理费用及支付

3.1 处理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伍仟肆佰壹拾元整(¥2945410.00元/年)。

3.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年处理费用的40%预付款，剩余款项按四个季度平均支付，无论城区园林垃圾正常（不包括甲方关于城区园林垃圾实施的重大项目）增加或减少，均以中标金额进行结算；

3.2.1 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时乙方只需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即可。

3.2.2 每季度的次月15日前结算本季度处理费用，如遇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重大节假日可提前预支后季度费用。

3.2.3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结算发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因乙方中标后需对处理设备较大投入，若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甲方需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剩余期限的服务费。

4.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3 因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切维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已审核

2025.7.6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5.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对本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进行。

5.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区域

6.1 服务期限：三年，从 2025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6.2 在服务期满后，甲方需要继续处理园林垃圾，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乙方合作。

6.3 实施区域：神木市城区范围

第七条 其它条款

7.1 服务期满后，甲方还需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必须优先与甲方合作。

7.2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圆满完成甲方园林垃圾处理任务且甲方满意，服务期满后，本服务合同可自动顺延有效。

7.3 在服务期间，若甲方开展园林绿化、养护、垃圾处理等相关项目时，甲方需优先与乙方进行合资合作等。

7.4 如遇暴风雨、暴风雪、洪涝等自然灾害，以及甲方实施重大项目，如甲方组织实施大规模移植、毁挖树木、地被等导致园林垃圾巨增而产生费用，需甲方另行预算支付乙方。

第八条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8.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8.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优先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九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签订。

第十条 补充条款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 方（盖章）：

陕西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雨欣

2025.7.16